



中信证券研究部



宋韶灵
首席新能源汽车
分析师
S1010518090002



陈俊斌
首席制造产业
分析师
S1010512070001



联系人：董雨翀

核心观点

公司 2020H1 归母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8%，其中，2020Q2 归母净利润 12.0 亿元，同比+13%，环比+61%，明显好于行业，超出市场预期。公司是全球动力电池龙头，深度绑定国内主流电动车企，加速海外配套打开市场空间，成长确定性高，维持“买入”评级，继续推荐。

■ 事件：公司 8 月 26 日发布 2020 年半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8%，扣非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同比-24%。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 2020H1 归母净利润同比-8%，明显好于行业，Q2 业绩超市场预期。2020H1 公司营收 188.3 亿元，同比-7%，归母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8%，扣非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同比-24%。分季度看，2020Q2 营收 98.0 亿元（同比-5%，环比+9%），归母净利润 12.0 亿元（同比+13%，环比+61%），扣非归母净利润 9.5 亿元（同比+5%，环比+122%）。国内新能源汽车 2020H1 销量同比下滑 41%，公司经营明显好于行业。考虑到公司锂电设备折旧政策相对较激进、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与行业同口径相比，料实际盈利能力好于表观业绩。

■ 毛利率环比大幅提升，期间费用控制良好。公司 20Q1/Q2 毛利率为 25.1%/29.0%，环比明显提升，主要系疫情影响。Q1 动力电池开工不足，成本摊销较高以及销售此前生产的成本较高库存商品；Q2 产销恢复带动毛利率回升。2020H1 动力电池毛利率 26.5%，若考虑加速折旧，还原可比毛利率预计仍超过 28%。2020H1 控费良好，期间费率 13.3%，同比-0.8pct。其中销售费率 4.2%，同比-0.2pct；管理费率 4.3%，同比-0.9pct；研发费率 6.9%，同比-0.1pct；财务费率-2.1%，同比持平。公司重视研发，2017-2020H1 研发费用持续走高，分别为 16.3/19.9/29.9/13.0 亿元，研发费用率 8.2%/6.7%/6.5%/6.9%，维持行业高位。此外，公司上游应付票据及账款合计 203 亿元，对下游合同负债（预收）高达 44 亿元，继续保持了产业链极高的定价权。

■ 份额继续提升，海外出口大增。分业务看，20120H1 公司动力电池系统、锂电材料、储能系统收入分别为 134.8 亿元、5.7 亿元、1.2 亿元，同比分别为-20%、+136%、-47%。其他业务收入 36 亿元（同比大幅+28 亿元），预计毛利贡献约 10 亿元（同比约+5 亿元），预计主要系废料处理业务收入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20H1 公司动力电池装机 9.0GWh（含合资），同比-35%，同期中国动力电池装机同比-42%。其中 2020Q1/Q2 分别装机 2.8/6.2GWh，同比-49%/-26%。2020H1 公司装机市占率 51%，较去年同期+5pcts。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方面，公司 2020H1 对海外收入 22.4 亿元（2019 全年仅 13.7 亿元），上半年对海外客户动力电池出货量预计超过 1GWh。2020H1 受疫情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下滑，影响电池下游需求；我们预计下半年动力电池业务景气将改善，公司全年出货有望超过 35GWh。

■ 197 亿元定增落地，拟加码产业链进一步巩固优势。公司在研发（CTP 技术与储能等）、产能（国内产能第一）、供应链把控（上游资源布局与材料技术掌握）等全面领先国内竞争对手，成长确定性高。7 月公司公告以 161 元/股价格定增募资 197 亿元，共 9 位机构投资者参与，包括长线的价值投资机构高瓴资本（认购 100 亿，占比 51%）、产业资本本田技研（认购 37 亿，占 19%）等，彰显市场对公司的信心。8 月，公司公告拟以不超过 191 亿元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有望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保障关键资源供应，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宁德时代	300750
评级	买入（维持）
当前价	194.40 元
总股本	2,329 百万股
流通股本	1,226 百万股
52 周最高/最低价	202.0/68.7 元
近 1 月绝对涨幅	1.13%
近 6 月绝对涨幅	-7.21%
近 12 月绝对涨幅	103.22%

- **风险因素：**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不达预期；动力电池价格下行超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路线变革等。
- **投资建议：**维持公司 2020/21/22 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54/70/88 亿元，当前价 194.4 元，对应 2020/21/22 年 PE 分别为 80/61/49 倍。国内外电动化中长期趋势明显，海外景气度向上提速，高端动力电池持续紧缺。作为全球动力电池龙头公司，深度绑定国内主流电动车企；同时对海外特斯拉等巨头客户配套全面深入。公司成长确定性高，具备长期配置价值，继续推荐，维持“买入”评级。

项目/年度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百万元)	296	458	480	666	8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	55%	5%	39%	24%
净利润(百万元)	33.9	45.6	53.5	70.0	88.0
净利润增长率	-13%	35%	17%	31%	26%
每股收益 EPS(基本)(元)	1.53	2.06	2.42	3.17	3.99
毛利率%	32.8%	29.1%	28.8%	28.1%	27.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3%	12.0%	8.5%	10.1%	11.4%
每股净资产 (元)	14.92	17.27	26.52	29.22	32.58
PE	127	94	80	61	49
PB	13.0	11.3	7.3	6.7	6.0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注：股价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盘价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CLSA Limited分发；在中国台湾由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分发；在澳大利亚由CLSA Australia Pty Ltd.（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盟与英国由CLSA Europe BV或CLSA（UK）分发；在印度由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分发（地址：孟买（400021）Nariman Point的Dalalal House 8层；电话号码：+91-22-66505050；传真号码：+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作为证券经纪商的INZ000001735，作为商人银行的INM000010619，作为研究分析商的INH000001113）；在印度尼西亚由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分发；在日本由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分发；在韩国由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分发；在马来西亚由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分发；在菲律宾由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会员）分发；在泰国由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下15a-6规则定义且CLSA Americas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CLSA group of companies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CLSA Americas。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资本市场经营许可持有人及受豁免的财务顾问），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下《财务顾问（修正）规例（2005）》中关于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及海外投资者的第33、34及35条的规定，《财务顾问法》第25、27及36条不适用于CLSA Singapore Pte Ltd.。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还请联系CLSA Singapore Pte Ltd.（电话：+65 6416 7888）。MCI (P) 086/12/2019。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欧盟与英国：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与英国由CLSA（UK）或CLSA Europe BV发布。CLSA（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CLSA Europe BV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由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CLSA（UK）与CLSA Europe BV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与欧洲其他辖区的《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本研究报告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

澳大利亚：CLSA Australia Pty Ltd（“CAPL”）（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CHI-X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CAPL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CAPL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761G条的规定。CAPL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ASX All Ordinaries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